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5709號

原　　告　周葆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

　　張愷芯律師

被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林英傑

被　　告　吳學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貳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肆仟貳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與光復南路口公車專用道，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7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為他訴，但擴張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76,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民事起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及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285頁），嗣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76,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13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告吳學聰係被告首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都公司）之受僱人，為被告公司292路公車之駕駛，被告吳學聰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分）許駕駛被告首都公司所有車號000-00號公車（下稱系爭公車），行經臺北市信義路四段與光復南路路口時，明知駕駛中不得任意驟然煞車，卻仍於搭乘被告所駕駛292路公車之原告未站穩坐妥前，起步後緊急煞車，致當時搭乘被告所駕駛292路公車之原告重心不穩而向後跌到，後腦杓遭猛力撞擊，原告經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北醫）急診室，醫師初步診斷原告之頭部因外力撞擊而導致血壓升高，並受有頭部鈍傷併後側皮下血腫外傷等傷害，當日初步評估無需住院得先行返家，然仍須持續至門診。惟原告於109年11月27日仍感不適，經原告家人於109年11月27日中午12點31分送至北醫急診室，經醫師診斷原告除受有頭部鈍傷併後側皮下血腫外傷、續發性高血壓等症狀外，尚有腦震盪之情形。嗣原告於109年12月5日回診追蹤頭部鈍傷之後續狀況時，診斷出開始有失智症症狀，自此至110年3月起，原告每個月皆需至北醫回診追蹤腦部狀況，110年1月13日、110年2月9日、110年3月9日三次回診

中，因距離原告頭部鈍傷經診斷出腦震盪已隔一段期間，原告之頭部機能仍未回復至撞傷前之狀態，因而經判定有腦震盪後症候群之情形。詎料，原告於110年4月10日晚間9點多洗澡時突然感到頭痛以及身體左側無力，隔日早上仍未改善，經同住家人於110年4月11日上午9點17分將原告送往北醫急診室，經診斷原告為腦梗塞，住院安排治療，且原告生活因此無法自理，需由全日看護照護原告之生活起居。原告因被告吳學聰前述不當駕駛行為導致原告重心不穩，向後摔倒、後腦杓遭撞擊，受有頭暈、嘔吐、高血壓、頭部鈍傷併後側皮下血腫、腦震盪等傷害，爾後，原告又因腦震盪情形未痊癒，而演變成腦震盪後症候群，進而造成原告腦梗塞，計已支出醫療費用192,863元（含門診及急診醫療費用39,885元、住院醫療費用152,978元）、看護費用1,874,958元（110年4月11日迄至112年8月8日部分）、醫療交通費用8,340元，且造成原告精神上之痛苦甚鉅，受有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合計2,576,161元。

㈡原告於案發之前並無高血壓等慢性病之就醫紀錄，且原告於事發當日在急診室就醫時，經CT電腦斷層掃描及X光檢查後顯示原告係通報跌倒後高血壓，檢驗報告單亦記載原告非診斷為高血壓者，足證原告確實係因事發當下跌倒致頭部遭受撞擊而致血壓升高，原告持續不斷地忍受頭痛，致原告身體狀況每況愈下，甚而導致原告中風，完全喪失生活自主能力，實難認原告身體受傷與事故發生時頭部遭受劇烈撞擊毫無關聯，且因腦梗塞後動作障礙，因此須24小時由專人看護。

㈢綜上各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吳學聰賠償其所受損害，又被告首都公司為被告吳學聰之僱用人，自應負連帶侵權損害賠償責任，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576,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答辯略為：

㈠被告吳學璁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公車，行經光復南路口時，號誌轉變為黃燈，係緩踩煞車減速，原告此時於車內跌倒受有體傷；依行車紀錄器影像，被告吳學璁停止車輛過程中並無急煞車情況，原告於車內跌倒，係因原告左手持雨傘右手持悠遊卡，雖車內明顯多處設有直式、橫式欄杆及警示標語，但原告未注意周遭狀況且皆未抓握扶桿，造成此憾事發生。依信賴原則，被告吳學璁依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緩速煞車並無不當之處；因路況多變，車內乘客亦需注意自身安全，勿於車輛行進間任意移動刷卡。乘客搭乘時亦應考量自己之身體狀況，決定是否適宜搭乘，被告吳學璁非合格醫療人員，無法完全瞭解乘客身體狀況，且被告吳學璁專責在駕駛車輛，僅能在上、下車階段將行進及停車之際，注意乘客是否已經坐妥站穩，而原告在車門關閉後，理應自行注意車輛動態及車外狀況。

㈡又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206條第4項「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燈號誌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路權。」被告吳學璁減速停車之行為，即在防止本案公車違反交通規則，避免車上乘客生命、身體受損，自不能認被告吳學璁踩煞車之行為係屬過失行為。

㈢本案除原告未抓握扶桿摔倒外，車內並無其他乘客因被告吳學璁緩踩煞車之行為受傷，若被告吳學璁之駕駛行為已可使一般人得以安全搭乘公車，足顯被告吳學璁已符合一般駕駛行為規範，已善盡注意義務，應無過失。

㈣原告雖稱：欲在該站下車，蓋因行動緩慢僅能先等待其他乘客下車，此說法有顯有疑義。從車內影像可知，原告站立處為靠近車門之第二名乘客，若有下車需求，僅需向前一步刷卡即可，若因自身行動較慢，也應是告知他人，自己也要下車，又車門關閉時，一般欲下車者，應會告知駕駛員自己尚

未刷卡下車，但原告卻未表示其有下車需求，且從原告從容刷卡之態度，明顯不在意班車是否過站，所稱有下車需求情形，違反常理，顯不足採。

㈤原告本身有糖尿病、失智症等病史，原告腦梗塞是否為被告吳學璁所致尚有疑慮。

㈥綜上各情，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吳學聰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公車，疏未注意乘客是否已站穩，起步後即煞車，致當時搭乘被告所駕駛292路公車之原告站立不穩而向後跌倒撞擊受有頭部鈍傷併後側皮下血腫、噁心伴有嘔吐、腦震盪現象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北醫109年11月26、27日診斷證明書、急診檢傷紀錄、護理紀錄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3-4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37-142頁），復有被告提出之行車影像檔案光碟、兩造提出之行車影像截圖、本院就行車影像檔案光碟之勘驗筆錄及附件可按（見本院卷一第255-257、277-281頁、卷二第151、155-163頁及證物袋），被告雖就肇事責任有所爭執，惟對於當時被告吳學聰在上下乘客後起駛至路口時，有踩煞車減速，原告此時在車內有跌倒受傷等過程則無爭執，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㈡至被告雖辯稱本件事故被告應無肇事責任云云。然查，本件事故過程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影像檔案光碟，勘驗內容略以：「一、CH4（公車前方鏡頭影像）影像1時間：2020/11/26__15:21:10勘驗內容：公車後門開啟，乘客陸續從公車後門下車，原告手持紅傘站在距離後門刷卡機約2步之處。影像2時間：2020/11/26__15:21:12勘驗內容：公車後門仍開

啟，其他乘客均已下車，原告站在距離後門刷卡機約1步之處，並翻找物品中。影像3時間：2020/11/26__15:21:14勘驗內容：被告吳學璁已將公車後門關閉，起步行進，原告站在後門刷卡機前方刷卡。影像4時間：2020/11/26__15:21:17勘驗內容：公車後門關閉且行進中，原告完成刷卡後，往後退約1步。影像5時間：2020/11/26__15:21:18勘驗內容：公車行進中，原告往後跌坐。」、「三、CH8（公車後門刷卡機上方鏡頭影像）影像13時間：2020/11/26__15:21:11勘驗內容：公車後門開啟，乘客陸續從公車後門上下車，原告手持紅傘站在距離後門刷卡機約1步之處。影像14時間：2020/11/26__15:21:13勘驗內容：公車後門關閉中，原告往後門刷卡機移動，左手持紅傘，右手持悠遊卡。影像15時間：2020/11/26__15:21:14勘驗內容：公車後門已關閉並行進中，原告站在後門刷卡機前方，左手持紅傘，右手持悠遊卡，並未握柱。影像16時間：2020/11/26__15:21:17勘驗內容：公車行進中，原告已完成刷卡，左手持紅傘，右手持悠遊卡，並疑似欲以右手扶刷卡機旁握柱。影像17時間：2020/11/26__15:21:18勘驗內容：公車行進中，原告突往公車前方移動。影像18時間：2020/11/26__15:21:19勘驗內容：原告跌坐在地板上。」等情，有行車影像檔案光碟、勘驗筆錄及附件可按（見本院卷二第151、155-163頁及證物袋）。可知原告在取出悠遊卡刷卡過程中，原告係「公車後門開啟，乘客陸續從公車後門上下車，原告手持紅傘站在距離後門刷卡機約1步之處」、「公車後門關閉中，原告往後門刷卡機移動，左手持紅傘，右手持悠遊卡。」、「公車後門已關閉並行進中，原告站在後門刷卡機前方，左手持紅傘，右手持悠遊卡，並未握柱」，堪認原告係待乘客陸續從公車後門上下車，在後門關閉時亦緊接至公車後門刷卡機欲刷卡。被告吳學聰在車輛靠站乘客上下車時，本應注意此時車內移動中乘客及乘客上下車之安全，並應特別注意此時車內有無年邁、行動速度較遲緩之乘客因在車內移動而尚未扶好欄杆

站穩妥當，避免乘客於尚未扶好欄杆站穩妥當前，因公車之動靜轉換、增減速變化之駕駛行為，致使站立不穩在車上跌倒受傷，而被告吳學聰於車輛靠站讓乘客甫上下車後，未確認在車內之原告甫往後門刷卡機移動而尚未扶好欄杆站穩妥當，即關門起步旋又煞車減速，致使原告尚未扶好欄杆站穩妥當，因此跌倒；惟原告本身以左手持紅傘，右手持悠遊卡，站立車內卻未保持隨時扶握把手欄杆，亦有疏失，本院依前揭卷內事證，且佐以上開行車影像檔案光碟、勘驗筆錄及附件，認被告吳學聰未確認乘客即原告在車內移動而尚未扶好欄杆站穩妥當即行起駛旋又煞車減速，致使原告因公車之動靜轉換、增減速變化而站立不穩跌倒受傷，為肇事主因，應負擔70%過失責任，原告站立車內卻未保持隨時扶握把手欄杆，則為肇事次因，應負擔30%過失責任。故被告辯稱其無肇事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均非可採，併予敘明。

㈢至原告另主張因上開事故尚受有高血壓、腦梗塞傷害等情，此部分雖有北醫109年11月26、27日及110年4月13日診斷證明書、急診檢傷紀錄、護理紀錄單、109年11月28日至110年3月9日之北醫回診病歷供參（見本院卷一第33-65頁及卷二第15頁）。然經本院發函詢問北醫，北醫函覆略以：「㈠依109年11月26日診斷證明中之『頭部鈍傷併後側皮下血腫』認定為事故所致。㈡依109年11月27日診斷證明中所述之『頭部鈍傷併後側皮下血腫』噁心併有嘔吐、腦震盪現象，認定為事故所致，至於高血壓是指病人就診時血壓高，為急診就診期間，短期量測之結果，無法證實病人先前是否有長期高血壓，因此無法判定高血壓是否為事故所致。㈢病人於110年4月11日至急診就診，經神經內科評估疑似急性腦梗塞，故安排住院及治療。」、「㈤110年4月11日之腦梗塞與事故學理上並無法判定有明確相關性。」等語明確，此有北醫112年6月29日校附醫歷字第1120004921號函文（下稱系爭112年6月29日北醫函文）存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41-42

頁）。準此，原告主張因上開事故尚受有高血壓、腦梗塞傷害云云，難謂可採，併此敘明。

㈣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吳學聰駕駛系爭公車，因疏未注意乘客是否已站穩，起步後即煞車，致當時搭乘被告所駕駛292路公車之原告站立不穩而向後跌倒撞擊受傷，揆諸前揭規定，被告吳學聰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首都公司為被告吳學聰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與被告吳學聰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㈤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關於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如本判決附件即原告所提出之附件6整理表格（見本院卷二第177-179頁）所示醫療費用192,863元（含門診及急診醫療費用39,885元、住院醫療費用152,978元），並提出北醫109年11月26、27日診斷證明書、急診檢傷紀錄、護理紀錄單、109年11月28日至110年3月9日之北醫回診病歷、北醫收費金額一覽表、北醫居家護理臨時收

據、臺北聯醫住院費用收據、臺北聯醫門診費用證明書、北醫住院費用清單（自費）、臺北聯醫住院醫療費用證明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3-107頁）。被告則辯稱：附件6整理表格之前4次就醫醫療費用2,575元（按即109年11月26、27、28日及12月5日等4次就醫）不爭執，其餘醫療費用則與事故當日造成傷勢無關，應當駁回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1頁）。經查，原告主張因上開事故受有高血壓、腦梗塞傷害云云，難謂可採，已詳述如前。又依北醫109年11月26、27日診斷證明書及系爭112年6月29日北醫函文，僅有認定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頭部鈍傷併後側皮下血腫、噁心併有嘔吐、腦震盪現象等傷害，另依原告所提出之109年11月28日至110年3月9日之北醫回診病歷（見本院卷一第51-65頁），原告於109年11月28日及109年12月5日至北醫看診經診斷均為「頭皮鈍傷之初期照護」，堪認當與事故所受上開傷勢有關，至原告於109年12月5日至北醫看診新診斷出「失智症，未伴有行為障礙」，此部分則無證據憑認與本件事故有關。嗣原告再於109年12月15日至北醫就診，除診斷有「失智症，未伴有行為障礙」，另新增列有「腦震盪後症候群」、「第二型糖尿病，伴有其他糖尿」、「非特定的焦慮症」。然而「失智症，未伴有行為障礙」、「第二型糖尿病，伴有其他糖尿」、「非特定的焦慮症」等三者之症狀與本件事故時所受傷勢明顯有間，洵無從率認與本件事故有關。至「腦震盪後症候群」部分，則同為另新增列之症狀，因距離事故案發日已將近3週，此期間或有間雜發生其它情事可能，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它診斷證明等證據資料足以證明該新增列之「腦震盪後症候群」症狀與本件事故有關，因此，本院洵無憑據堪認原告從109年12月15日之後的就診與本件事故有關，自當扣除此部分醫療費用。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附件6整理表格之前4次就醫醫療費用2,575元部分（計算式：915+820+420+420=2575），有北醫109年11月26、27日診斷證明書、急診檢傷紀錄、護理紀錄單、109年11月28日

至110年3月9日之北醫回診病歷、北醫收費金額一覽表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3-71頁），被告就此部分亦不爭執，堪認有據，應予准許；其餘醫療費用部分，則無從准許。

2.關於醫療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請求109年11月26、27、28日及12月5日等4次前往北醫就醫之交通費用共57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14頁），此部分應予准許。其餘就醫交通費用部分，承上述關於醫療費用之析述及理由，洵無憑據堪認原告從109年12月15日後之就診與本件事故有關，是原告從109年12月15日後醫療交通費用請求尚屬無據，即難准許，併予敘明。

3.關於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固主張因本件事故於110年4月11日至110年10月13期間有實際支出其中128日之如原證7看護費用單據（見本院卷一第109-131頁）所示看護費用288,758元，另於110年4月11日至112年8月8日期間，其中未實際支出看護費用而由親人照護日數為721日，則請求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失1,586,200元（計算式：721X2200＝0000000），合計請求1,874,958元（計算式：288758+0000000＝0000000）等情。惟此部分主張，依本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三、㈢及㈤、1.部分關於原告於本件事故所受傷害認定之說明，尚難認此部分費用與原告於本件事故所受傷勢有關，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難准許。

4.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有頭部鈍傷併後側皮下血腫、噁心伴有嘔吐、腦震盪現象等傷害，業經本院析述理由認定如前，原告爰主張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0元。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吳學聰前揭行為，致其身體受有前揭傷害，而受有精神上痛苦，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審酌原告自陳學歷為國立大學碩士、原為公務員現

已退休、目前僅有每月約3萬元之退休俸，但需供一家三口日常生活之用，另需負擔高額醫療費用等情，被告吳學聰自述學歷高中畢業，目前是司機，月收入約3-4萬元，名下沒有具價值財產，需要撫養2個小孩等情，被告首都公司為實收資本額530,000,000之客運公司，有兩造陳報書狀、言詞辯論筆錄及公司登記資料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87-193頁、卷二第127-141、143-145、196頁），並衡酌卷內之渠等財產收入資料情形，併審酌被告加害程度、原告受傷部位、所受精神痛苦程度及本件損害發生原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60,000元為適當。

5.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63,145元(計算式：2575+570+60000＝63145)。

㈥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被告則辯稱其無肇事責任。本院衡酌前揭事證及兩造意見，並審酌被告吳學聰未確認乘客即原告在車內移動而尚未扶好欄杆站穩妥當即行起駛旋又煞車減速，致使原告因公車之動靜轉換、增減速變化而站立不穩跌倒受傷，為肇事主因，應負擔70%過失責任，原告站立車內卻未保持隨時扶握把手欄杆，則為肇事次因，應負擔30%過失責任，均已如本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三、㈡部分析述。被告首都公司係被告吳學聰之僱用人自應就上開70%過失負連帶責任。從而，原告所受損害即應扣除30%賠償責任，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吳學聰給付為44,202元【計算式：63145×（1-30%）＝44202，元以下四捨五入】，又被告首都公司為被告吳學聰之僱用人，自應同負連帶責任，業如前述，併予敘明。

㈦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1年12月30日（見本院卷一第2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4,2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黃進傑